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2)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蔡惠星先生
 - (3) 会议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1年6月28日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2021 年 6 月 28 日

(5)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600 号 5 号楼 8 楼 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04 人, 代表股份 159,213,530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51,3356%。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88 人,代表股份 158,697,06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1.1691%。

(2)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16 人,代表股份 516,47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665%。

(3)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98 人,代表股份 5,767,50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596%。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 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或股东代理人 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最终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58,718,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88%; 反对 495,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1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5,272,0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1.4093%; 反对 495,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5907%;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58,718,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88%; 反对 495,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1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5,272,0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1.4093%; 反对 495,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5907%;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158,718,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88%; 反对 495,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1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5,272,0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1.4093%; 反对 495,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5907%;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58,718,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88%; 反对 495,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12%;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5,272,0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1.4093%; 反对 495,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5907%;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8,718,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88%; 反对 495,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12%;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5,272,0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1.4093%; 反对 495,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5907%;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以下 4 项子议案:
- 6.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及其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069,1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2.4524%; 反对 495,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7.5476%;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527,1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0.1352%; 反对 495,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648%;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出席会议的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吴中岱先生、王新波先生、瞿辉先生回避了表决。

6.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古野通信导航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8,667,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87%; 反对 495,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1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5,221,0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1.3326%; 反对 495,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6674%;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少萌女士回避了表决。

6.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宁夏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7,255,6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59%; 反对 495,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4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5,128,0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1.1893%; 反对 495,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8107%;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周群先生、方志军先生、郝建明先生回避了表决。

6.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 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8,718,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88%; 反对 495,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1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5,272,0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1.4093%; 反对 495,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5907%;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8,718,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88%; 反对 495,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1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272,0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1.4093%; 反对 495,470 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5907%;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8,718,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88%;反对 495,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5,272,0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1.4093%; 反对 495,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5907%;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8,718,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88%; 反对 495,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1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5,272,0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1.4093%; 反对 495,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5907%;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以下6项子议案:
 - 10.1 选举蔡惠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蔡惠星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158,705,060 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06%。蔡惠星先生当选公司第七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蔡惠星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的有效选举票数为 5,259,0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1.1839%。

10.2 选举夏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夏蔚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158,697,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56%。夏蔚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夏蔚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的有效选举票数为 5,251,0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1.0452%。

10.3 选举周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周群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158,697,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56%。周群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周群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的有效选举票数为 5,251,0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1.0452%。

10.4 选举李国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李国荣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158,697,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56%。李国荣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李国荣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的有效选举票

数为5,251,0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1.0452%。

10.5选举方楚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方楚南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158,697,06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56%。方楚南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方楚南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的有效选举票数为5,251,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1.0452%。

10.6 选举刘竹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刘竹声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158,697,060 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56%。刘竹声先生当选公司第七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刘竹声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的有效选举票数为 5,251,0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1.0452%。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以下3项子议案:
 - 11.1 选举杨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杨珉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158,705,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07%。杨珉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杨珉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的有效选举票数为 5,259,1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856%。

11.2 选举翟小民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翟小民女士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158,697,260 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57%。翟小民女士当选公司第七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翟小民女士获得中小投资者的有效选举票数为 5,251,2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1.0486%。

11.3 选举李佳铭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李佳铭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158,697,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57%。李佳铭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李佳铭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的有效选举票数为5,251,1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1.0469%。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8,718,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88%; 反对 495,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12%;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5,272,0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1.4093%; 反对 495,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5907%;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8,718,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88%; 反对 495,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1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272,0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1. 4093%; 反对 495, 47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 590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8,718,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88%; 反对 495,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1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5,272,0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1.4093%; 反对 495,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5907%;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8,718,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88%; 反对 495,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1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5,272,0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1.4093%; 反对 495,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5907%;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 刘磊、柳伟伟
-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 1、《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